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傑安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傑勳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全
　　林金宗律師
被上訴人　周福本
訴訟代理人　周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3日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營簡字第278號）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，原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100元，嗣於本院訴訟中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另給付該403,100元本金自民國108年10月28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204頁）。經核上訴人前揭追加利息之請求，與原訴證據資料得相互援用，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無礙於被上訴人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暨說明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從事水電工程承包業務工作，於103至104年間承攬上訴人所開設之南良勳建設水電工程作業，施工完工交屋後，其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住戶反映發生新屋漏水之瑕疵狀況（下稱系爭漏水瑕疵），上訴人隨即告知被上訴人須盡速將新屋

漏水即期改善，然被上訴人以眼部不適為由，且認為系爭漏水瑕疵為住戶裝設太陽能熱水器所致，不願協助後續改善作業，故上訴人僅能委請上興水電工程行協助改善此問題。依自來水戶用水標準第16條規定，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，測試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，經修繕後已無漏水問題，上訴人因此支付修繕費用103,100元，足見被上訴人施工品質具有瑕疵。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，就瑕疵部分已給予被上訴人補正之機會，惟被上訴人遲遲不願修繕。爰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，因具有可歸責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，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上開修繕費用103,100元。又被上訴人承攬施工項目為建築物之水管管路，為建築物之一部分，建築物之瑕疵發見期間應延長為五年；上訴人主張之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請求權15年時效之規定，本件請求並未罹於15年之時效。此外，系爭漏水瑕疵遭被上訴人延宕處理，上訴人除受有新屋客戶抱怨外，亦嚴重影響上訴人於佳里、西港區域之商譽，迫於無奈而將建設基地移至柳營區，併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00,000元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不當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3,100元。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另給付該403,100元自108年10月28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房屋之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內容第四項之試壓合格欄有蓋章，足見被上訴人承攬之水電工程係經檢驗合格才得以供水。被上訴人接獲上訴人通知該案有漏水情況時，雖因眼疾不適無法工作，仍前往現場實地勘查，並依被上訴人於水電工程領域專業知識及過去數年累積經驗研判，該案漏水之起因乃來自於住戶另行裝設之加壓馬達所導致，並非被上訴人承攬工程之項目，並據此告知上訴人。又對於自來水用水設備不當加壓，將造成水管爆管，進而使系爭

房屋產生漏水情形，若加壓馬達在無水狀態仍繼續運轉，將導致PVC管變形進而發生爆管等現象，均時有所聞，且系爭房屋於其裝設加壓馬達前已供水使用月餘，該段期間皆無漏水情事，更可證實被上訴人研判無誤，是系爭房屋漏水情形，顯非被上訴人承攬之工程項目所致。本件上訴人求償之修繕費用及商譽損失之金額，均未有相關證明，不足採信。再者，縱有瑕疵，本件工作完成已逾1年，依民法第498條規定，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；且本件工程非屬建築物或建築物之重大修繕，亦無民法第499條5年瑕疵發見期間之適用。至於上訴人另依據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規定所為之請求，因民法第495條為承攬人未履行完成無瑕疵工作物給付義務，應排除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15年時效之適用。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，於法應無不當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不爭執事項為：

㈠被上訴人從事水電工程承包業務工作，承攬上訴人所開設之南良勳建設水電工程作業，施作包含系爭房屋在內一共四戶房屋之水電工程。該水電工程於102年3月6日向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用水設備工程之申請（裝置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即系爭房屋）。

㈡系爭房屋的用水申請人原為蔡明全，於103年4月23日過戶予買受人林怡華。上訴人將系爭房屋交予買受人林怡華後，該屋屋主於交屋使用1個月餘，反應新屋有漏水狀況，經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後，被上訴人曾前往勘查，並表示漏水應係另外加裝熱水器加壓馬達之問題所致。

㈢上訴人嗣另委請他人處理漏水問題，業已處理完畢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，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民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，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。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，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，即為已足，

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。承攬人如抗辯其有可免責之事由者，對此項免責之事由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承攬交付之水電工程有漏水之瑕疵，除提出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01頁）外，並舉證人方景亮即上興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到庭證稱：上訴人曾找伊至佳里區某建物處理漏水，當初是從三樓放熱水器接頭位置先漏水，第二天屋主說換二、三樓樓梯口在漏水，打二、三樓樓梯間樑柱後，重複叫電焊來黏後，當場試水仍在漏水，就把二、三樓梯間樑柱位置的洞打大一點，讓師傅可把水管整圈重新焊接，後來又換三樓浴室洗手台熱水管漏水，打掉此部分又叫焊接來黏，有些不好黏的部分就用琺瑯膠黏，再來二樓漏水，就將一、二樓樓梯間打洞，再換二樓浴室洗手台熱水管漏水，整棟樓只有熱水管漏水，冷水管都沒有漏水，共處理了15、16天，打洞後發現所有漏水的地方都是啞口沒有鎖緊，與太陽能加壓器無關係，當下無法只鎖緊啞口係因當一邊鎖緊，另一頭就會鬆，只能用電焊的方式補起來等語（本院卷第109-110頁）；證人郭炳男即負責不鏽鋼焊接之廠商證稱：其於104年間前往佳里區民宅做不銹鋼熱水管焊接，上訴人說熱水管破掉，請伊去補龜裂跟破洞，大概去了10次補熱水管的破洞，會去10次是因為這次補完上訴人說的地方後，下次又出現別的地方破裂，要伊再去處理等語（本院卷第148-149頁）；證人黃智顯即負責泥作工作之廠商證稱：上訴人在佳里區興建5戶民宅，伊負責做那5戶之泥作工程，其中有一戶水管漏水，水電打洞抓漏後，有叫伊去補牆壁，補好後又說有漏水，又叫伊去補牆壁，前後大概去了10、11次，漏水問題大約都發生在同一個位置等語（本院卷第152-153頁）。依上開事證，堪認被上訴人所交付之水電工程有漏水之瑕疵，應可認定。

㈡被上訴人抗辯其所承作之水電工程縱有瑕疵，本件工作完成已逾1年，依民法第498條規定，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

等語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主張被上訴人承攬施工項目為建築物之水管管路，為建築物之一部分，建築物之瑕疵發見期間應延長為五年等語，經查：

1.按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設備，係指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、電信、煤氣、給水、污水、排水、空氣調節、昇降、消防、消雷、防空避難、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而言（參建築法第10條），且依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1906號判決意旨所示：「有關建築物之電氣、給水、排水、消防、電話、電視線路及衛生等設備係屬建築法第10條所稱之『建築物設備』，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『建築物』，又參酌建築法第9條第4款規定：建物之修繕係指：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及屋頂，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。故所謂建築物之重大修繕係指建築物本身結構體之修繕，且該修繕應於修繕之結構體種類有過半始屬重大。室內裝修工程原則上非屬於上開建築物結構之修理或變更，縱有部分結構之修理變更，如未超過各結構總類過半，亦非屬建築物之重大修繕。

2.參酌上開建築法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件水管工程應屬建築物設備，且非屬建築物重大修繕工程，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施工項目為建築物之一部分，建築物之瑕疵發見期間應延長為五年云云，要無可採。因此，上訴人就本件水管工程之瑕疵發見期間，應依民法第498條之規定以1年為限，堪可認定。

3.依系爭房屋之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觀之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其申請之受理日期為102年3月6日，足認水管工程至少在102年3月6日以前完成，而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房屋的用水申請人原為蔡明全，於103年4月23日過戶予買受人林怡華。上訴人將系爭房屋交予買受人林怡華後，該屋屋主於交屋使用1個月餘，反應新屋有漏水狀況等情（不爭執事項㈡），經核上訴人發現上開漏水瑕疵之時間已逾民法第498條規定之瑕疵發見期間，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民法

第493至495條之各項請求權，則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第4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3,100元本息，自屬無據。

㈢上訴人另主張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同法第125條一般請求權15年時效之規定，本件請求並未罹於15年之時效，其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3,100元本息等語，惟按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、第494條前段、第495條第1項、第498條第1項、第499條、第514條第1項規定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得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、減少報酬之金額及損害賠償；上開權利，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現者，不得主張；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，前條之期限，延長為5年，已如上述。而定作人之上開請求權，因瑕疵發見後1年或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，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，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者，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之各項請求權時，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其發現熱水管漏水之瑕疵時間，已逾民法第498條規定之期間，業如上述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自不得再基於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上訴人為賠償，是其此部分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3,100元本息，亦屬無據。

㈣上訴人復主張系爭漏水瑕疵遭被上訴人延宕處理，上訴人除受有新屋客戶抱怨外，亦嚴重影響上訴人於佳里、西港區域之商譽，迫於無奈而將建設基地移至柳營區，故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併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00,000元等語，經查：

1.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227條之1固定有明文。又侵害法人之名譽，為對

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，侵害法人之信用，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，是名譽權廣義言之，應包括信用權在內，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，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，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。

2.惟查，上訴人固主張其受有新屋客戶抱怨外，亦嚴重影響上訴人於佳里、西港區域之商譽等語，上訴人就此僅提出系爭房屋漏水之事證，然建商新建房屋發生漏水之情事，非屬罕見，通常建商只要能夠積極處理、找出原因，修補完善，尚難認一定會影響建商之商譽。上訴人所興建之四戶房屋中，僅系爭房屋出現漏水情形，而上訴人既已儘速處理系爭房屋漏水之事，實難認其商譽有何毀損，況上訴人就其所稱商譽受有損害，以及商譽受損係因系爭房屋漏水所致等情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以實其說，則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漏水瑕疵遭被上訴人延宕處理，使其商譽受有損失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00,000元云云，洵非可取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、第495條第1項、第227條之1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3,100元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上訴人追加請求另給付自108年10月28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雅惠

法　官　陳尹捷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